

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渝北碚市监罚告[2024]364号

重庆耀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自2024年1月起，向消费者提供抖音视频剪辑等网络培训服务，并收取每人培训服务费990元。

你单位在推广上述业务时，通过抖音引流、吸引消费者添加你单位运营的多个企业微信号，并以发送免费体验课程（抖音短视频0基础变现实操课）等方式宣传你单位的收费课程。

经查实，你单位通过企业微信号、免费体验课程宣传的“路思校长（老师）”等特定身份的人物为虚构。

你单位在免费体验课程宣传中，提及的“路思校长1V1亲传弟子班”“10个名额”“名额有限”等关于服务名额的宣传内容均为虚构。

你单位在免费体验课程宣传中，提及的“官方指导价2990”和“官方优惠价2000元”等关于优惠价格的宣传内容均为虚构。

你单位在免费体验课程宣传中，提及的“必赚玩法，保底收入，一个月保底3000”“100%学会”“100%涨粉”“100%赚钱”“路思30天之内必定带你”等对服务效果的宣传内容均无相关依据。

你单位在免费体验课程宣传中，宣传的“到现在2022年7月3号，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了，从第一个月跟着您学



习挣到了 3000 块钱，到现在一年多已经通过抖音这个平台挣到了小几十万”等培训成功案例为虚构，无相关依据。

另查明，你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停业，至停业共提供前述培训服务 673 人次，涉案金额 666270 元。截止 2024 年 9 月，我局收到关于你单位的投诉共计 86 人次，涉及金额 85140 元，你单位与消费者达成和解并退款 57059 元（82 人次）。本案中，因无法证明你单位虚假宣传与消费者缴纳培训服务费之间的因果关系，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本局认为，你单位在对培训服务的宣传行为中，虚构了校长（老师）的特定身份，并对培训服务相关的价格、名额、服务效果、成功案例等进行虚假宣传，使消费者对你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效果、收益等因素产生误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于对培训服务的价格、质量、效果、收益等因素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以上二百万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处罚。

你单位在对培训服务的宣传中，虚构了“官方指导价”和“官方优惠价”。《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表明或者表明基准的，其折价、减价应当以同一经营场所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折价、减价应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属于《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规定的以虚假的价格比较方式提供服务实施价格欺诈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的规定，应当处罚。

本案中，你单位虚构“官方指导价”和“官方优惠价”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两个法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罚款处罚。

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宣传对象涉及多省市消费者；相关投诉举报达到86人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则对“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规定的裁量因素的3个一般情节。同时，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综上，你单位前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 4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喻曾琳 联系电话：81912212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双柏路346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